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经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3]MTN129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23信达MTN001
3、债券代码:102383417
4、债券期限:2+N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4.27%
8、起息日:2023年12月22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5年。

2、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7个月。

4、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8个月。

6、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美车城")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美车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启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深圳")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重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二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81,126.36万元	人民币218,873.64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厦门东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福建东本			人民币5,100万元		
国贸美车城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980万元		
安洋伟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69,355.04万元	人民币690,644.96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54,080.00万元	人民币215,920.00万元
信达启明			人民币980万元		
保利深圳			人民币1,000万元		
保利重庆			人民币800万元		
保利昆明			人民币6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96,300.00万元	人民币193,700.00万元
信达矿业			人民币5,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1,690.61万元,负债总额31,381.44万元,净资产20,309.1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086.90万元,利润总额4,750.46万元,净利润4,227.6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6,410.04万元,负债总额63,430.89万元,净资产22,979.1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6,413.32万元,利润总额3,040.99万元,净利润2,660.51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8,391.34万元,负债总额62,811.76万元,净资产85,579.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2,480.88万元,利润总额11,072.80万元,净利润8,458.4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2,722.89万元,负债总额130,204.05万元,净资产82,518.8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50,118.00万元,利润总额6,058.31万元,净利润4,554.93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4,544.90万元,负债总额2,339.25万元,净资产22,205.6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25,584.37万元,利润总额96.25万元,净利润71.6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942.98万元,负债总计40,037.80万元,净资产23,905.1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8,913.23万元,利润总额2,274.49万元,净利润1,705.87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5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94.22万元,负债总额12,050.15万元,净资产3,844.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6,488.60万元,利润总额582.56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045.20万元,负债总额20,996.76万元,净资产4,048.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5,711.07万元,利润总额271.50万元,净利润203.63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800.06万元,负债总额3,547.60万元,净资产1,252.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145.94万元,利润总额-246.99万元,净利润-192.3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46.18万元,负债总额6,614.10万元,净资产1,432.0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3,795.65万元,利润总额243.42万元,净利润182.57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02.26万元,负债总额4,980.48万元,净资产1,121.7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774.54万元,利润总额-327.85万元,净利润-246.7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648.01万元,负债总额5,356.19万元,净资产1,291.8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696.76万元,利润总额225.70万元,净利润169.43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949.00万元,负债总额4,660.91万元,净资产8,288.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2,527.96万元,利润总额1,041.18万元,净利润786.07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978.99万元,负债总额8,964.69万元,净资产8,014.3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2,018.12万元,利润总额-363.69万元,净利润-273.79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汽车信息咨询服务;4、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335.40万元,负债总额5,887.50万元,净资产2,447.9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734.80万元,利润总额662.79万元,净利润496.4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9.31万元,负债总额4,837.42万元,净资产2,831.8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998.16万元,利润总额511.18万元,净利润383.38万元。国贸美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塞尔福(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23.26万元,负债总额6,895.04万元,净资产1,828.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80.44万元,利润总额-308.08万元,净利润47.1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58.07万元,负债总额5,461.29万元,净资产996.7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503.40万元,利润总额-1,109.33万元,净利润-832.68万元。信达启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11041号嘉进隆前海汽车城B04栋1层-4层、B03-2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经营售电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0,105.76万元,负债总额17,846.89万元,净资产2,258.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74.37万元,利润总额-571.94万元,净利润-595.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16.22万元,负债总额5,854.12万元,净资产1,462.1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848.96万元,利润总额-796.76万元,净利润-796.76万元。保利深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9日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号附5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797.72万元,负债总额10,110.20万元,净资产2,687.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15.23万元,利润总额312.98万元,净利润234.7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340.14万元,负债总额5,466.84万元,净资产2,873.3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496.31万元,利润总额185.78万元,净利润185.78万元。保利重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前卫西路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业务;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788.17万元,负债总额15,788.23万元,净资产-0.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361.81万元,利润总额-557.05万元,净利润-558.6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05.81万元,负债总额6,990.49万元,净资产-684.6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023.74万元,利润总额-684.62万元,净利润-684.62万元。保利昆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5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7个月
	信达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矿业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8个月
	广州点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8,000万元	8,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	厦门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安洋伟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国贸美车城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启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汽车	保利深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重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昆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6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厦门东本、福建东本、国贸美车城、安洋伟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深圳、保利重庆、保利昆明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矿业、广州点钢、信达启明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400,86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319,138.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14,11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6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万股;4名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8万股。

综上,公司拟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5,023,400股减少至555,006,100股,注册资本将由555,023,400元减少555,006,1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另外,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02.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00.6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02.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00.61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公司法》等的规定,披露减资及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上述公告披露期满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6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3)
2.01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	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3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同时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4.00和5.00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0至3.00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2.00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同时因议案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5、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4.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3)			
2.01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	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3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截止目前已确定投资意向的基金认缴规模为2.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D8N5FR31
3.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黄石东路588号308室之二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珺)
5. 出资额:28,000万人民币
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成立日期:2023-12-19
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6%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35.36%
3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1%
4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86%
5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
6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
合计			28,000	100%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杨志超先生和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徐建先生和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三个子议案:
4.1 审议通过《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霖)、高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4.2 审议通过《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姜捷、李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4.3 审议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讯驰技术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礼崇、杨志超、李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提供违约赔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日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相关担保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合同文件签署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另外,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与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同意将上述第3至4项、第6项至第11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凌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0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以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万股。
以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全资孙公司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日本公司")与RMP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Content(以下简称"TRMP")三方于2020年年底签署的授权许可合同即将在2023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公司在日本地区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时,仍需获得TRMP的授权许可,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拟与TRMP续签授权许可合同,为保障德赛西威日本公司履行该合同义务,公司拟为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提供违约赔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日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公司、德赛西威日本公司和TRMP三方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株式会社
2.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3. 法定代表人:上田義弘
4. 设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5. 住所:日本广岛市中区三川町2-10
6. 经营范围:1)各种机械、电气及电子机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2)车载机器及相关商品的销售及进出口,包括以上相关服务;3)车载机器的装配、安装、调整以及保护;4)市场信息收集,以及市场业务;5)翻译及口译服务;6)策划、主办研讨会、展会等;7)顾问服务;8)与其他车载机器制造商的合作发展;9)与以上业务相关的附带的一切业务。
7.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8.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德赛西威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66.23万元,负债总额1,806.03万元,净资产260.2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527.95万元,利润总额为100.97万元,净利润为52.9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截止2023年9月30日,德赛西威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15.02万元,负债总额1,305.52万元,净资产609.50万元,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70.93万元,利润总额为394.65万元,净利润为388.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德赛西威日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违约赔偿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不超过50亿日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德赛西威日本公司履行授权许可合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德赛西威日本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